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6978-3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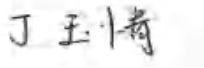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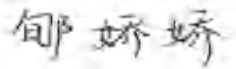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6-12	分析日期	2025-06-12~2025-06-13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 审核：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：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4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碱喷淋+三级脱硝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70	69	78	/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20	20	20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3.5	24.1	24.3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8	8.8	9.3	/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0532	10502	11149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9414	9372	9948	/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6	/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.1
氯气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47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00L 计），氯气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5L 计）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.7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78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4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碱喷淋+三级脱硝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70	69	78	72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20	20	20	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3.5	24.1	24.3	24.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8	8.8	9.3	9.0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0532	10502	11149	10728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9414	9372	9948	9578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6	2.7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			0.18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78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4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碱喷淋+三级脱硝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5	71	69	/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10	20	20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5.1	25.3	25.6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6	8.9	8.8	/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0233	10654	10533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9089	9457	9336	/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/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78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43-1999）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/T 67-2001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30-1999）
备注	/

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F-020-13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F-014-22	离子计	PXSJ-216
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X-015-43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1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6-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